

台灣農場經營協會績優卓越農場(金營獎)選拔作業要點

92年12月26日

第3屆第10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0日

第7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6日

第8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選拔宗旨：

為表揚台灣農場經營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經營績優之卓越會員農場，光大會譽，並鼓勵會員在農場經營上卓越精進，日新又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入會三年以上並完成會費及年費之繳交，而在農場經營有具體績優事蹟，足堪全體會員之表率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候選：

(一)必要條件

- 1、農場產品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者。
 - 2、投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者
 - 3、申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者。
- 以上3者擇其1。

(二)基本條件

- 1、自行創業有卓越成就者。
- 2、從事產銷研究創新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- 3、擔任農業合作社場、農業產銷班幹部具有卓著績效者。
- 4、有重大創新發明，享譽全國者。
- 5、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農場表率者。
- 6、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。
- 7、熱心服務國家社會及鄰近鄉里有具體貢獻者。

曾獲選為十大神農獎及本獎項七年(含)以內者，不得參選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1、相關農政機關(單位)推薦。
- 2、相關農民團體推薦。
- 3、本會各區分會會長或本會理、監事一人推薦。
- 4、本會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四、選拔名額：

每年選拔一次，以三名為原則。

五、選拔推薦時間：

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；由推薦者須於前開期限內將推薦表(表格如附件)送達本會秘書處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選拔程序：

分初評、複評、核定

1. 初評：

- (1)參選農場應檢附推薦表及傑出事蹟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，由本會秘書長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農業改良場等農業相關人士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2)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2. 複評：

- (1)由本會理事長派(聘)本會秘書長、常務監事、執行總監及學者專家、農政官員等組成五至七人評審委員會，對初評成績優良之農場進行實地複評。
- (2)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3. 核定：依複評結果取前三名(至多)核定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獲選績優卓越農場者，於次年之本會會員大會中予以公開表揚。頒發獎狀一只、匾額一面及獎金三萬元，並將其優良事蹟刊載於本會會訊及相關網站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